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與聯通集團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與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條件。

緒言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7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其內容關於與聯通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具備過往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關於與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而且聯交所同意修改早前已授出的豁免，使本公司毋須每次就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豁免於2014年12月31日前一直適用。

授出上述豁免的限制條件為，本公司須（i）就豁免刊發公告，內容須載列下文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亦為刊發本公告的目的）；以及（ii）如本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時，倘於（a）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或（b）訂立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當時的正常業務慣例，與最新刊發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所述的年期有所分別，則要向獨立財務顧問取得新的意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天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相互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解釋為何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以及確認是否符合有關提供或購買頻寬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正常業務慣例。天達認為（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以及（ii）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天達制定其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和系統整合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
- （ii） 作為本集團環球傳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與其他電訊供應商或企業以不可廢除使用權形式訂立數據容量合約。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以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形式互相提供或購買數據容量，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
- （ii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已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可進一步拓展商機。故此，本集團計劃藉此等商機繼續按公平商業原則與聯通集團緊密合作。
- （iv） 為善用本集團及聯通集團的國際頻寬容量及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相互以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形式提供或購買容量，可配合兩個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服務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並有助兩個集團提供容量滿足客戶的需要。總而言之，天達相信此舉可望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和表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天達明白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是符合公平商業原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vi） 天達已審閱**20**份本集團與世界各地的**12**家電訊供應商及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09**、**2010**、**2011**及**2012**年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其中**16**份合約年期為**15**年，而其餘四份年期介乎**5**至**10**年之間。此外，該等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的合約於今後三年全部仍然有效。天達亦明白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是現時電訊供應商及企業的正常業務慣例。天達相信，訂立此等長年期合約的目的，是確保兩個集團提供的服務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並有助兩個集團銷售各自的數據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且可在競爭非常激烈的電訊行業維持客戶忠誠度。

- (vii) 由於 (a) 香港大型電訊供應商的數目有限；及 (b) 即使該等大型電訊供應商向世界各地的電訊供應商及企業銷售數據服務，以促進銷售其各自的數據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有關資料並不會公開，因此，天達僅能將本集團與其他電訊供應商及企業的現有安排的年期和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建議安排的年期進行比較。
- (viii) 透過與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滿足本集團及／或聯通集團的客戶訂單，本集團將可大大減低容量供應受中斷及／或成本及價格波動的風險。
- (ix) 天達已接獲負責處理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相關集團公司確認，就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而言，其並不知悉任何可引致現行市場慣例於今後三年改變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及Lars Eric Nils Rodert